

光電系場地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單填妥請送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 (同一時段借用不同場地，請分開表單填寫)			
場地名稱		申請單位	
使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用 途		人 數	人
申 請 人		聯 絡 手 機	
E - m a i l		申 請 單 位 主 管 簽 章	
開 立 收 據	收據抬頭： _____		
費 用 由光電系填寫	總計收費： _____ 元		

備註：

1. 請於一週前辦理好借用手續，所需費用請於使用前繳清。
2. 使用場地安全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系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借用場地請與系辦公室承辦人聯絡，校內分機 4459(若需搬運物品，請事先辦理貨梯感應扣之借用手續)。
4. 本系得視本系使用需求，保留不借用之權利。